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1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慶彥

選任辯護人 劉興峯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2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所涉加重強制猥褻罪嫌重大，且被告前有相類前科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卻再為本案多次犯行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予以羈押，並於114年1月22日裁定延長羈押在案。

三、因本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刑法第224條之1、同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強制猥褻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等罪犯嫌重大；且被告於短時間內對本案多達12名被害人為相類犯行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；又考量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對被害人身心造成相當危害，且本

案甫經本院於114年3月12日宣判量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，刑度非輕，是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及被告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仍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等侵害較小之強制處分方式取代羈押，是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應自114年3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 官 廣于霽

法 官 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范喬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